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9:00—11:30、13:00—17:00
 -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持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5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是否委托	
出席本次会议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 (在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股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②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③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星燎先生、财务总监詹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绍平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参加方式

(一)本次说明会通过现场互动+网络直播方式进行,线上参会投资者可于4月30日上午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因疫情防控对现场参会人员数量限制,拟现场参会投资者需在4月28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邮箱情况进行报名,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蔡 强

(二)电话:010-58688933

(三)传真:010-58688898

(四)邮箱:cycp@cyc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网络直播
现场参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cycp@cycpc.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互动+网络直播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和国际业务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召开方式:现场互动+网络直播

(三)现场参会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网络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型号、规格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沪沪械注准2021202025	Polaris 2400, Polaris 2410	2021年04月12日至2026年04月11日	采用磁珠法(MMP)和磁性微球磁分离原理,在临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血清、血浆等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性或定量检测。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

办公场所迁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的办公场所特于2021年4月21日迁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19层,其中,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搬至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搬至兆泰国际中心A座16层。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金额1,0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1.01.22至2021.4.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6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90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协议》,金额19,92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0.10.19至2021.04.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19日到期赎回,本金19,920万元及收益424.01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孙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及孙公司江西浙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浙特”)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	一种垂直驱动器	ZL20201804621.2	2020年08月26日	10年	第1268556号	星帅尔
实用新型	一种带位置传感器的垂直驱动器	ZL20201808736.9	2020年08月26日	10年	第1287019号	星帅尔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对轴试验工装	ZL20201466996.2	2020年07月25日	10年	第1266395号	江西浙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生产用的装配工装	ZL20200988879.6	2020年06月05日	10年	第12700595号	江西浙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检测用的放置架	ZL20201443380.3	2020年07月21日	10年	第12682785号	江西浙特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孙华民先生、卢文成先生、夏启迪先生、戈岩先生、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因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漏,原公告需要补充更正,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换股的基本情况

补充更正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3,787.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4%。

补充更正后: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19海亮E1”、“19海亮E2”完成换股28,331,841股。本次换股完成后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83,787.19万股,导致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37%减少至42.84%,变动比例为1.53%。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补充更正前: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620.38	44.37	83,787.19	4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91	41.21	77,606.73	39.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0.47	3.17	6,180.47	3.16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届满,叶军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232,000	1.93%	IPO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32,0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7年6月实施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4股。公司 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